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新洲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172号

武汉市新洲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4 月 05 日 申请 武汉市新洲区S111陶家大湾至汪集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第一标段（K9+000-K11+515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0 日。

